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35-02

修正案号: 39-5116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—应急漂浮系统—应急漂浮系统版本 II 的可拆卸式新部件的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可拆卸式和/或固定式应急漂浮系统版本I的 EC135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LBA AD: D-2005-414, 2005年11月24日生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负责ECD研制的Luftfahrt-Bundesamt公司认为,由于EC135型飞机允许的最大起飞重量增加,ECD应急漂浮系统版本I的可拆卸式部件不再满足要求。因此,所有的应急漂浮系统版本I的可拆卸式部件必须被应急漂浮系统版本II的可拆卸式部件替代,包括在改装后不再兼容的所有选装设备。

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周之内,按照Eurocopter Deutschland EC135紧急服务通告: EC135-32A-010 (2004年9月13日颁布),拆下应急漂浮系统版本II的可拆卸式部件,以及安装与应急漂浮系统版本II的可拆卸式部件,以及安装与应急漂浮系统版本II的可拆卸式部件相关的所有设备。

CAD2005-E135-02 / 39-5116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